

# 2023年散文随笔写作(优质14篇)

在当今社会，环保标语的作用愈发重要，我们需要用创意和智慧来激发人们的环保意识。运用形象生动的语言和富有画面感的句子，使环保标语更具艺术性和吸引力。下面这些环保标语在传达环保理念方面做得非常出色，值得借鉴。

## 散文随笔写作篇一

关于于丹，下面从受众的角度来谈一下。

我们把于丹讲座的受众分为以下几种：

第一种，别人都说这个好，跟风，将来和别人谈话的时候可以作为一个谈论的资本。这就像看电影，一部大片出来，不管评价好不好，总要去看一下。

第二种，不管出于什么一种情况看了于丹的讲座，觉得讲的很不错，讲的很有道理，但是这个讲座并没有给自己的生活带来什么改变。这种人就像没事在家里看了一个电视剧，自己感动得流点泪，但是纯作一种消遣。

第三种，我个人觉得是听讲座的最高境界，就是听了，信了，然后就照着去做了。现在有些评论说于丹是“文化奶娘”，听众是怎样的被麻痹了，怎么样的不能自己思考了。我觉得这个说法很有道理，但是真是这样不好吗？老子说：“上士闻道，勤而行之。”听了一个道理，就按着做了，这才是真正的上士。整天想来想去而不见实行的人才是最失败的，时间浪费了，精力浪费了。有人要问了，那听到的要是错的呢？我要说，如果一个道理你第一次听没有发现什么不妥，就说明它已具备了相当程度的合理性。如果能做到“定于一”，守住一个观念去好好地实行，你会发现生活原来是很简单的，是很轻松的。于丹讲的有道理吗？你也许会说她俗套，她讲

的是老生长谈的那些东西。那么为什么大家讲了几千年还是这些东西呢？就是因为它们是真理。所以与其辛辛苦苦地再去找什么捷径，方法，不如老老实实在照着这些去做。但是这是很不容易的，非上智与下愚不能办，孔子说：“唯上智与下愚不移”，正是夸他们的意志坚定。

第四种，由于我们大部分是处于上智与下愚中间的普通人，所以我们很难做到第三种人。记得中央电视台做过一个关于于丹的节目，主持人是阿丘和张泉灵，张泉灵最后总结说：“我们可能学不到于丹的口才，可能学不到于丹的思想境界，但是我们可以学到于丹总结生活的态度。”学会于丹总结生活的态度，我把这作为第四种人。有一次看报纸，上面说于丹坚持写日记坚持了四十年，我觉得这正是她总结生活的明证，也可见她“定于一”的功夫。于丹的讲座，首先明确一点，不是学术讲座，而是“心得”，也就是个人的见解。当然很多人可能看到她教授的名头，往往不加细想就以为这是专家在研究的《论语》。但是《论语》本来就是讲生活的，从一个角度上，我们是不是可以说，把它仅仅作为一个学术来研究本身就是对它的不尊重？其实于丹也是借《论语》下蛋，借《论语》之名阐发个人的想法，也就是她总结生活的成果。之所以能借，是因为生活本身就是那些道理，所以她不但可以借《论语》，还可以借《庄子》，她再去借别的书来阐发思想我们也不用惊诧。于丹怎么可能对这么多的书都有这么深入的研究呢？做第三种人很难，做第四种人也不易，而且是一件很辛苦的事。聪明累，即是对此类人说。最令人烦心的是有时意识到一个道理很好，但是往往不得定下心来去实行。难得糊涂！真羡慕第三种人啊。（我不谦虚的说一句，我大概是第四种人了，但不是从于丹学来，而是另有一些原因。）

第五种人就是批评于丹的人，对于这一种人，我不再细分。这里的讲的“批评”，我们用专业的说法，包括“夸”和我们平时所说的“批评”。我上面之所以在自认第四种人时声明是“不谦虚”的说法，正是因为我还有一部分停留在这个

阶段。这一种人是聪明而没有到一定程度（即上所谓的“上智”），或者自作聪明，他们没有像第三种人那样学到了于丹的“质”（基本上就是生活的质，讲出生活的质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，很多人都可以讲），也没有像第四种人那样学到了于丹的“神”（总结生活的方法）。他们听了于丹的讲座，或是出于反思的精神，或是有抵触的情绪，不甘心直接接受。好点的，比较要强，不甘原接受嚼过的东西，要自己去找，或许可以成为第四种人；不好的，根本没想过于丹讲的东西可以用在生活中，就开始从什么社会意义，影响来讨论“于丹”现象。

大家看一下，受众中哪种人比较多呢？是第一种和第二种，有些人说什么大众被麻痹，于丹讲座中有什么政治意识，其实没必要那么杞人忧天，有多少人真正在关注于丹讲的内容？我说这话是带着遗憾和失望的。第五种好像也不少。不过也许我划的界线太分明，中间应该还应允许存在过渡，比如虽然没有达到第三种，但是对于于丹讲的某些东西特别有感触。又每个人似乎都在总结生活，不过大多比较散乱。

## 散文随笔写作篇二

写了好多故事，仍学不会自知。看了很多结局，还是不知道自己怎么接下去。道理活生生地摆在那里，但只是用来看而已，并不适用于现实。

人生来的事儿就很多，个个都要赶着奔向未来，忙着离开。低着头，在前路上看不到以往飞扬的神采。而站在原地的，自顾自地转着笔，不时辗转反侧失失眠，面临早衰。早衰的前因无非是面对某人某事要做出选择，而做出选项的后果便是早衰。毕竟无论哪个选项，都要等待经历一番波折来印证后面的故事或者事故。但他们不擅长用后悔来告慰自己，也不喜欢用忏悔去缅怀过去，所以在这样的年纪里，灵魂总想要发疯，肉体也不愿意正经。于是乎让意识保持着漠视，只用躯壳去经历。不再苛求自己假戏惺惺。

每部连续剧里都有个正儿八经的主角和一个腰上系着酒葫芦的逸人。因为每个主角在维持正面形象的同时也要保留一个内心的自己，飘俊洒逸。但人呐，都是荣耀的寄居蟹，躲在虚假的鎏金壳子里兀自愉悦。那个不羁的角色最后都会死去，否则主角不合规则的那面没能收敛，就永远不成预期的大圆满结局。因此生活没有悲喜剧，只有如何自持。

回想起以前，那些日子有穿梭的十字剑，有长军靴踏在木地板上的铿锵，到现在只剩下落灰的字典，和提及就会苦笑的未来。很多人握不住时光，留不住过往，在自己的战场上损兵折将，败得只剩虚妄。于是他们变成了昨天的未亡者，眼看自己未遂的故事发生在别人身上，偷偷藏起羡慕，默默点赞，暗自苦逼。文艺点说，苦成了一首诗。然而别人的小城是个很美的故事，你的一方土三块旮旯只是不毛之地。放在都市的天桥上，车辆照样川流不息，而你站在边缘，无人问津，一文不值。满腹苦水的你兀自走在成双成对的路上觉得孤单，可这孤单却是城市的狂欢施舍你的残羹剩饭，没有灯火琉璃的喜宴，你都看不到自己颓败的泥脸。世界这么大，你什么都没有，连这孤单都不属于你。

人人都想活得像首诗，可思想不够手头上的东西差强人意，就都活成了败笔。晴天有雨三两滴，蓦然回首人去时。古藤老树雁归去，日落秋霞，无人寂地。意境就摆在那里，喜欢就自行体会。生活既得写意，也需要写实。有月亮在你梦里唱歌，有窗边的风轻轻附和，有衣衫褴褛的浪人背着破吉他自娱自乐。

战争年代你跟我说什么情和爱？我只是灿烂千阳下我的蝼蚁。

### 散文随笔写作篇三

时间飞逝，转眼间，又要迎来星期天了。由于时间紧迫，所以我们今天又要抓紧时间练了。

我们先练的是八字穿花。绳子“刷刷刷”地甩了起来，只见向兰一个箭步就冲了过去。秦小芳也紧接着冲了进去，到孟佳双了，可她远远地躲在张灿的后面，我推了她一把，她才敢进去，但她逃的太慢了，结果皮绳甩到了我的脸上。我只感觉脸上火辣辣的疼，但我还是忍住了。

接下来又练阳光伙伴。只见我们先排成一排，然后把带子系上，再顺着同一个方向把手搭在另一个人肩上。张老师一声令下：“预备！跑！”我们喊着“一二一二”的口令奋力向终点跑去。不知是谁停下不走了，结果弄得我们“全军覆没”，伤痕累累。但我们不气妥，又排好把绳子系牢。“预备！跑！”张老师喊。我们跑了起来，结果有一个人绳子松了，我们摔了个“狗啃泥”。我的鼻子脸都被草蹭红了，但我什么也没说。

回到家里，已经是精疲力尽，浑身酸痛。虽然训练的很苦，很累，但我能坚持。

## 散文随笔写作篇四

凌晨五点，夜幕还没有褪去，后勤组员已经开始了他们新一天的忙碌，大概只有厨房那微弱的灯光知晓他们的艰辛，理解那一顿顿香喷喷的饭菜后所付出的汗水。

笔者去采访的那天要做的早餐是煮汤圆，那时水已经烧开，只需等待组员们来和面。后勤组凭着在家里妈妈做汤圆的经验开始了和面团。滚烫的开水使得和面的双手变得通红，他们回想起自己母亲的双手曾经也这样经历过，几番感慨顿时从中而发，自己原来一直都不了解母亲的辛苦。只有当真正自己亲手经历时，才发现，一切没表面看起来那么容易。

就这样，六个组员花了将近一个半小时的时间终于把汤圆都加工完成。但是，生活没有想象中的那么容易，上帝时不时会跟你开个玩笑。当队员们品尝第一口汤圆时，才发现一个

很严重的问题——和面的时候没有糯米粉，导致煮熟的汤圆没有嚼劲，口感很不好。看到伙伴们吃汤圆的种种表情时，组员们心里不禁有几分愧疚和无奈。

是的，生活的一切都没那么容易。一群从未真正去适应社会的90后要在短短的时间内学会如何去融入团体、统筹兼顾与分工合作，是一件极难的事情。“以前在家只是煮几个人的菜，现在一下子要煮几十个人的分量，光是炒菜就是很大的挑战，要费很大的力气。这里买东西也很不方便，加上要考虑花销问题、大家的口味等等，几乎每顿饭都要准备很多工作……虽然工作很艰巨，但我相信我们可以渡过难关，因为我们是**最闪耀的**。”后勤组组长群芳笑着说。

不过，不光是后勤组，其他组的组员也是如此，每天重复繁忙而复杂的事情。三下乡还在继续，“**闪耀一夏**”实践队的所有成员都在接受风雨的洗礼。成长的，不只只有小孩子，还有那一个个辛勤付出劳动的队员。

## 散文随笔写作篇五

你一直站在爱的天秤上，像个裁判。

感情的法码让你感到生活的重心失去平衡，使你摇摆不定。

你一直试图摆正自己的位置，但终不是所有的事都能听从你的使唤！

我一直等待你的决择，傻傻等待你宣布最终的答案。

你常说：“广泛撒网，重点培养。”

选择是每个人的权力！

但爱不是游戏。人心一旦没底，灵魂也将丢失。人如果没有

尊严，一切无从谈起，自信也将坍塌。

世间没有完美无缺的爱。

古老的教课书里写道：“贫富悬殊是爱情的最大敌人，其实比贫富悬殊更能杀死爱情的，是年轻而倔强的心。”但对我而言，能杀死爱情的是多疑和不善解释的心。

越小心越容易失去。

该是你的就是你的，不是你的得不到。

## 散文随笔写作篇六

时间再长，冲不淡我依然会收藏着的熟悉味道。

我想说，已经习惯了你的存在，自然而然，你在我心里便成了一种精神和现实的慰藉，高中毕业分开一年里，依然想给你短信，不多，就是：我想你了，我们一起吧！从小到大，一个美丽人生梦想的不经意实现，只是确实在那边那个有着我深爱个性的你！我知道，我唯唯诺诺，有时逞强不招你喜欢，也许是更加注重你的存在吧，我不知道，如果在以后的日子里，习惯了你的存在，我不知道如果有一天，你有了另一个他，我不知道如果哪天我们不经意的见面了。

我想，尽管当初梦想没有实现，而如今梦想和现实中随于我来说完美的你却仍不是我能企及的，我不知道我会不会伤痛，也许会淡然笑之，也许知道你后，会牵强一笑，然后心碎转身。或许我们碰不到。对于无法以缘分之名遇见你的我，也许会躲在角落里自己痛苦，然后轻轻的说，这可能是现实吧，不，只是梦。无关与尔，不必签发内心的那份爱恋！此时偷偷的抹着眼泪，告别心中的那份柔软。

自诩年少冲动的我们，坚持着在任何地方都能实现自己的美

好念想，有着波澜不惊，有着印在心底的欢颜，但终究我们却是追求不到，我们终究会败给了现实，败给了彼此那不对称的梦，败给了那些年，心中蕴藏着的美好恋情！

## 散文随笔写作篇七

有人说，家是居住的房子；也有人说，家是生活的一部分。古人造字的时候认为有房有冢才是家，也有人说，家是安放心灵的地方。

假如说人是一叶浮萍，在人生广阔无垠的大海中无论漂得多远，总会找到他的归宿——温暖的家！

家中，春有花香夏有荫凉，秋有清爽冬有暖阳。家是芸芸众生在这大千世界的安身立命之处，是人们生活中遮风挡雨的大伞。

家是父辈们营造的堡垒。有了她，就有了生活的资本；有了她，就有了闯荡的勇气；有了她，就有了笑看沧海桑田的气度。

家是夫妻的世界，即使两颗相互温暖的心身处于上无片瓦、下无寸土的逆境，家依然是夜阑人静时只为一入而亮的明灯，是高兴时满屋灿烂的笑脸，是孤单时的依靠，是落魄时的安慰。

家，是世界上唯一用爱将人性的缺陷和失败掩盖起来的地方。无论何时何地，家都永远是最温暖的港湾。

## 散文随笔写作篇八

不是所有爱情都能够有个大团圆结局，不是所有的爱情都可以表白，而爱你是被时光掩埋的秘密，我不能表白，也不会和你在一起。爱过你就是我和你最好的结局了。



我也曾想过鼓起勇气，不顾一切地向你表白，不管你接不接受，只要让我把深埋在心里的情感传达给你够了。可是横亘在我们之间的鸿沟让我胆怯了，我害怕一旦我表白了我们都会万劫不复。我不怕自己一无所有，但我无法自私地让你陪我一起坠入深渊。所以，我只能拼命地掩饰，不让任何人发现我的秘密。

多年的掩饰，让我渐渐佩服自己的演技。我有多爱你就能表现出有多么厌恶你，见过我和你说话的朋友都说我们上辈子一定是仇人，而且是不共戴天的。但是只有我知道一定是我在上辈子欠了你太多，这辈子才需要为你做到这样的地步。你永远都不会知道当你对我表现出任何厌烦的表情时，我心里有多难受。可是即使心如刀割，我也继续戴着讨厌你的面具演着这场戏，谁也不会知道面具的背面早已被泪水沾湿了。

我以为这场戏我可以一直演下去，但是当你要和另一个女人走进婚姻的时候，我才知道该是落幕的时候了。我曾想象过穿着婚纱和你站在一起的画面，但是如今这个画面的女主角不是我，我只能站在角落，远远地看着你为她戴上戒指，看着你和她拥抱亲吻，接受亲友们的祝福。那一刻，我就知道我和你到此为止了，爱你是被时光掩埋的秘密，是我这辈子都不能说出来的秘密。

如果可以选择，我希望不曾遇见你，那么我就不会爱上你，如此折磨自己。可是我知道我没有资格怪你，一直以来都是我先推开你，让你远离我，让你觉得我们之间没有任何可能。或许我只能怪命运弄人，怪自己不够自私，只能把爱当作不能说的秘密，深埋在心底和时光里。

原谅我没有办法祝福你，因为我已经没有力气戴上任何面具，没有精神发挥演技，所以我只能逃走，逃到一个没有你的地方，宣泄心中积压已久的情绪。我以泪水祭奠这份秘密的爱恋，当泪流干的时候，我又亲手把它埋进时光里，没有墓碑，没有鲜花，只有还带着湿意的泥土显现它的位置。也许再过

几年，就连我都找不到它的位置了，成为一个永远的秘密。我要离开了，你是否会想念我，抑或庆幸生命中从此没有我？我希望答案是前者，这样至少我还有回来的借口。如果是后者，那么我很可能这辈子都不会有见你的勇气了。

爱你是被时光掩埋的秘密，犹如一篇伤春悲秋的优美散文，一字一句都是那么的唯美动人，但字里行间全是无法用文字描写的痛。请时光替我保守这个秘密，让我彻底离开你的生命，让我有机会放下过去的种种，踏上新的旅程，写下新的人生故事，争取一个好一点的结局。

## 散文随笔写作篇九

2012年夏初的欧洲杯上，意大利中场大将皮尔洛透露了自己的人生规划：“如果我不踢球了，我会回到布雷西亚alg钢铁公司，不再从事与足球有关的工作。”

我们都爱副标签。所以，王石在大切的广告里，炫耀他爬过的那些山。韩寒赛车，还说如果变成穷光蛋，就去给别人当司机，挣钱养家。憨豆先生阿特金森是牛津大学电机工程博士，业余爱好是戏剧表演。最神奇的是去年的奥斯卡影帝科林·费斯，演结巴的国王斩获小金人，不久，生物学界最权威的一份杂志竟然发表了影帝署名的论文，论文主题是政治倾向与大脑结构的相关性，那才是他的主业。那些不务正业还玩得风生水起的人，我们有多么热爱。

在伦敦奥运会上，那些参赛的外国选手，在接受记者采访时，说起自己的正式职业：美国的射击冠军，说自己是家庭主妇；巴拉圭的标枪选手，是时装模特；德国的女剑客，从事咨询工作；而意大利的赛艇队里，有教师、牙医、会计、警察、管道工……他们来参赛，拿不拿金牌一样开心，奥运会对他们来说，就是一个派对，一场游戏，打枪也好划船也好，原因只有一个：热爱——它是一种人生享受，而不是一种谋生手段，也许，这才更接近体育的真谛。

我去过意大利佛罗伦萨郊区一个被橄榄树包围着的村子，这个村子面积不大，景色也没有任何突出之处。如果不是因为一个人在这里出生，它将湮没在“文艺复兴故乡”托斯卡纳地区灿若星辰的众多小村镇里，永远不为外人知晓。这个人，叫莱昂纳多·达·芬奇。

如今小村唯一的景点就是达·芬奇纪念馆，出人意料的是，馆内陈列最多的居然不是画作，而是达·芬奇那些异想天开的发明设计草图和模型。比如，飞行器、潜水服，一种让人在水面上行走的工具，各种让文艺复兴中的大规模宏伟建筑成为可能的起重设备，各种防御工事和枪炮，光学设备，算术桥，无数叫不上名字的稀奇古怪的玩意……很多设计，限于当时的生产能力没有被制造出来，数百年后，世界各地的“芬奇迷”发现，达·芬奇的大量设计在今天都是可行的——走出纪念馆的我有种强烈的感觉：画画，只是达·芬奇当年的业余爱好。他的大量精力和时间，其实都用来搞发明创造了，如果条件允许，他更应该是一位杰出的科学家。仅仅“不务正业”了一把，他就画成了西方绘画史上无法逾越的一座高峰——我想，这个沐浴在天才光芒里的村子，会令到访的每个人有深深的绝望和流泪的冲动。

## 散文随笔写作篇十

父亲是火，点燃希望的火，父爱是灯，照亮前面的路；父爱是路，引领我走向美好的人生。

直到那一天。那天非常冷，刺骨的寒风在低吼。我坐在公共汽车上准备下车后独自回家。可是，当汽车缓缓驶向站点时，我看见了一个人，在凛冽的风中，那人紧裹着大衣，双手抱在胸前，不住地颤抖，可狂风还是掀翻他的衣角。啊，是父亲！透过车窗，我清楚地看到了父亲的白发，是一片片刺眼的白发，被风吹得乱七八糟，好像一堆干枯的杂草。

车停在了站点，我快步地走了下来，显然，父亲望见了，

他不再用双手使劲紧里大衣，而是快乐地向我跑来。他的旧大衣彻底被风俘虏了，像一件大斗篷，他却丝毫没有在意，只是微笑着向我走来。

那一刻，我分明看到了父亲在严寒中向我走近那颗火热的心，那一刻，我被温暖包围了。

父亲轻轻握着我的手，想使我的手暖和些，但我触到的分明是冰一样冷的大手。我紧紧地将父亲的手攥住，父亲却急忙抽出他的手，说：“我的手太凉了！”我不顾父亲的躲闪，一把抓回那双冰冷的大手，我知道，我抓住的是我一生的财富。

父亲用生命的衰老化作火，化作灯，化作路，化作一点一滴的父爱，陪伴我每一天，每一秒，陪伴我这一辈子。父亲啊，你的爱，是儿女一生的财富。因为有了你的爱，女儿一生也不会贫穷。

在我的脑海里有一件事，一直让我难以忘怀。

记得那是在前年冬天，我正在睡觉，可是我头痛的很，不懂事的我再床上翻来翻去，爸爸看到我这样，就拿来体温表给我量了量。等到拿出时一看，呀！不得了高烧39度，爸爸连忙给我熟练地穿好衣服，然后抱着我冲出门外。

到了小区门外，爸爸正准备打的，可一辆出租车都没有，因为那时已经是深夜了。最后爸爸只好抱着我，迎着凛冽寒风走向通往医院的路。1分钟、2分钟、3分钟……就这样爸爸抱着我走了好几十分钟的路终于到了医院。

在住院的两个星期里，爸爸没有睡过一次好觉，没有吃过一顿好饭。每天早上爸爸总是起来的早早的，洗漱过后，就来到医院食堂给我买好了早餐，等我一醒来时就可以吃到美味的早餐。每当到了晚上时，爸爸也要把我安顿好，才肯睡觉；但到那时都已经是深夜了，睡不了几个小时，就又要起来给

我买早餐。

过了漫长的十几天，我终于康复出院了。可爸爸却因为照顾我，白发又增加了几根，皱纹有多出了几条。

虽然说世上只有妈妈好，而我却觉得爸爸比妈妈爱我爱的更深，他让我感觉到丝丝的父爱，幽幽的情。

## 散文随笔写作篇十一

其实给你们写一封信感觉也没什么可说的，上了初中学习开始紧张，除了学习还是学习，在你们给我写的每一封信里，多多少少都会谈及“学习”这两个字，望女心切嘛，我也是可以理解的。

每次和你们一起讨论问题，或一起背书里，感觉你们都已经会了，我却还没背会，很有挫败感啊，我以后要更加努力了！还记得我们曾为了一道数学题讨论了十多分钟，最后无奈的告诉我：你还是问问老师吧。我听后又感动又想笑，我感受到了你们对我的爱和用心。

还记得有一次的做一数学题，班上的各路学霸都不会，我就骄傲地讲给他们，因为在妈妈研究了一个中午之后，把这道题讲给了我，我也很佩服你们。你们最喜欢做理科题了，有一次我问妈妈一道比较难的数学题，妈妈一时没做出来，就一直想这道题，做饭时想，扫地时想，一有时间就在纸上写写划划，最后终于做出来了，我挺佩服你们这种题越难越想做出来的这种精神的，嘴上不说，心里却是满满的羡慕，我也要向你们学习这种精神。

你们也很爱看书，总听别人说我阅读量大，但你们看过的很多书我连听都没听说过，而且现在你们总是沉迷读书无法自拔，为我的学习营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，真好！

不过上了初中后我觉得挺对不起你们的，就是成绩一直上不去，还总是因为这个和你们吵架生气。春晓不用爸爸妈妈督促也可以考一个好成绩，我却总要你们督促我学习，成绩却总是上不去。其实我也知道学习是给我自己学的，但是总是管不住自己，自律性不好。对你们我总是心怀愧疚，因为你们为了我的学习付出了许多，忍了我青春期的躁动，还要和我一起分析成绩单上无法直视的成绩，你们似乎比我对学习更上心，感觉我辜负了你们对我的期望。还要花钱去买我想要的东西，想想感觉自己于你们，于自己，都是怀有歉意的。

希望你们对于现在的我还算满意，我们的关系也不会因为鸡毛蒜皮的事而崩掉，希望我们一直都好。

## 散文随笔写作篇十二

雨纷纷，雪纷纷。

得佳人愁？愁愁愁，肠断岂能罢休。劝君更尽一杯酒，销尔心头万古愁。情深意切萧飒处，枫叶阵阵，点点滴滴，到黄昏。

东风夜放花千树，更吹落，星如雨。

夜濛濛，泪濛濛。

远岸箫声悠扬，如怨如慕，如泣如诉。徜徉于曹公的酹酒临江，横槊赋诗；寻觅着李煜的流水落花，天上人间；沉迷在易安的轻解罗裳，独上兰舟。这些寂寞的文人骚客，早已将身名抛却，只求寻得怜我，懂我的子期。

雁过也，正伤心，却是旧时相识。

情深深，意深深。

心碎了一地，斑斑泪痕。沉沉暮霭，烟波千里，竟是无人问何去。秋色连波，芳草萋萋，渔舟唱晚，黯然愁极。

胭脂泪，相留醉，几时重，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！

## 散文随笔写作篇十三

每到农闲的时分，我家院子里的石桌旁人头攒动，母亲总忙乎找来一张张小板凳，让他们围着石桌坐下，然后，母亲远远的看着，笑着。石桌安放在一棵桃树的树荫里，时常几只不甘寂寞的麻雀也来凑热闹，在枝条上闪躲，跳跃，不时也应和几声。

桌上的象棋盘已破烂不堪，是父亲用旧包装纸画的，虽残缺，可印满了岁月的痕迹。晨风从这飘过，阳光曾在这留下影子，晚霞在这笑过，炊烟常常把盘上的水分去除干净。小时候我总喜欢在人丛中钻来钻去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我慢慢变得安静，慢慢开始注重棋盘上的短兵相接。

父亲是村子里下棋最厉害的，下棋的时候，他笑的甚是开怀，甚是得意。而当夜幕降临，当母亲坐在火塘边纳着鞋底问我的学费怎么办时，他总一言不发，狠狠的吸着草烟，完全没了棋盘上的霸者之气。这个时候，我会小心翼翼的把棋子一颗一颗的擦拭干净，把棋盘叠的整整齐齐。因为我知道，下棋是父亲唯一的最爱，唯一的消遣。

不知是哪年父亲开始教我下棋，也不知哪年父亲变得像母亲一样，远远的看着我和村子里的人下棋。当然，还是在我家院子里下，只是那棵桃树也些老态龙钟了，昏昏欲睡。我下棋的时候非常安静，没父亲那般发自内心的开怀大笑，只是默默的盘算着，细细的观看与我对局的他们。有时我故意设套，白白送给他们吃我一匹马，旁观者就迫不及待的献计，我假装要悔棋，他们就死死的按着那匹马，然后他们脸上露出得意的笑容，因为他们难得赢我一回，他们用“报复”笑

像是在说，看你如何办。殊不知，我虚晃一枪，挥炮直上，转眼之间，局势斗转，他们看到败局已定，都纷纷指责献计之人，与我对坐的更是暴跳如雷“就知贪吃，明明一盘好棋，现在输了吧。臭棋！”他们争吵过后，又催促我重来。这小小的方格里，似是有他们无尽的快乐。有的手摇蒲扇，在旁故作城府；有的光着膀子，目露凶光，不把我杀败，誓不甘休；有的从田头刚刚回来，放下锄头，在外围急切切的探脑，想知道今天的战况。就只有父亲，蹲在堂屋前的石阶上，悠闲的拿着烟斗吸着烟。当炊烟缓缓升起，我们的战斗也渐渐落幕。在鸡鸭的合奏声中，在意犹未尽的讨论中，他们笑容满面的各自屁颠屁颠地回家，像是回到那棋盘上一个一个方格里，各自守望着各自的幸福。

其实，棋盘教会了我很多。那十横就像我们的日子，那九竖就是我们的心中美好的愿望，横与竖交织的一个个方格就是我们的家，棋上的快乐就是我们想要的幸福。简单的活着就好。大山有大山的美，城市有城市的绚丽多彩，住在那个方格中，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一颗知足的心，一个坦荡的胸怀。古人说的好“不以物喜，不以己悲。”

这次回家，父亲明显显老，步履维艰。院子还是这个院子，桃树还是这棵桃树，有些枝条上光秃秃的，我上前轻轻折了一段小枝桠，发现里面还有汁液流出，我想春风起，桃花肯定爬满枝头。

石桌依然还在，几片落叶安静的睡在什么，我放轻脚步，怕打扰它们的美梦。终会有一天，微风起，满院的尘土和落叶翩翩起舞，走进下一个幸福的轮回。院子干净了，我的心随之干净。

房间依旧简单朴素，棋子棋盘都还在，母亲经常收拾它们，它们一尘不染。

当我们老的走不动的时候，就会明白，生活就是在下棋，自



己和自己下，自己是自己的棋者。

## 散文随笔写作篇十四

徜徉在秋日校园的小路上，望着树影斑驳的梧桐，我心里莫名的有些惆怅。落叶早已铺黄了满地，树上也结了火红的柿子，可我依然不能被这美景所打动。或许，我所期盼的，只是一场冬日的初雪。在我的记忆里，已经很久没下过一场大雪了。雪在我眼中是那么的纯洁无瑕，那么冰清玉洁。它抚平了历史遗留下来的伤痛，掩盖了这座城市的嚣尘。

小时候，我最期盼的事就是下雪。雪后的世界是崭新的，是安静的。我总是像一个眷恋自然的孩子，迫不及待地投入雪的怀抱。满世界的雪，像满世界晶莹的梦，承载着我少年时所有的幻想。

回忆之中，有那么一些人，在雪中陪我做了一个又一个美好的梦。那些梦早已遥不可及，那些人也早已离去。再也没有堆积的雪人，也不会再有天真无邪的笑颜。那些美好的回忆，好似一场雪，悄无声息的来，又悄无声息的去。它埋葬了过去，遮蔽了未来，随时光消散，如梦，如幻，如诉，如泣。我来不及记忆，它便融化于冬日的骄阳中，支离破碎。在时光面前，每一个人都是如此渺小，若干年后，谁又能记得，曾经有那样爱雪的人。

一尘不染的雪，尽管寒冷，却给人以宁静的情绪。一场没有结局的故事，尽管短暂，却给人以美好的回忆。正如我们的人生，应当用有限的岁月，来诠释生命的真意。发出最亮的光芒，极尽升华，至少我们，已经努力过了，不会后悔虚度光阴……天冷，微寒。我望着灰蒙蒙的天空，思绪又飘到了远方。多期盼今年的初雪，多怀念旧时的友人。雪落时分，或许也是梦醒时分吧。

颌首，浅笑。记忆里的一场雪，让我尝试了成长的苦涩，懂

得了生命的意义。不知不觉间，我已不再是那个天真的孩童，我也不再执意地找寻过去。雪落时分，我的心也会像雪一样，找一个适合自己的归宿。